

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，各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、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。</p> <p><u>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，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，應檢附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認定，學位論文始得申請延後公開。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辦法由圖書館訂之。</u></p> <p>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，其成績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。</p>	<p>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，各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、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。</p> <p>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，其成績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。</p>	<p>配合圖書館新訂法規，新增第二項。</p>